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韡綦

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77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行簡易程序，改行通常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秦韡綦於民國113年7月9日10時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對面時，見李效所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鑰匙刮損上揭車輛駕駛座車門，致該車輛駕駛座車門之烤漆及板金產生刮痕，足生損害於李效。嗣因李效發現後報案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委任之代理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經代理人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簡字卷第33、3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

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